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配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有關新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之估計上市開支後)約為42,500,000港元。

根據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即(i)約40.1%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用於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之需求；(ii)約24.8%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0,500,000港元)用於擴充勞動力，安排及資助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iii)約7.7%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iv)約17.4%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7,400,000港元)用於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v)約10%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300,000港元，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 期所得款項淨 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 對履約保證之需求	17.0	0.7	16.3	—
擴充勞動力，安排及資助工程人 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 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10.5	10.5	—	—
購買機器	3.3	3.3	—	—
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7.4	7.4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3	4.3	—	—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	—	—	16.3
	<u>42.5</u>	<u>26.2</u>	<u>16.3</u>	<u>16.3</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及裨益

上市前，本集團僱主要求本集團視乎成功中標之合約金額提供由保險公司或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上市後，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信譽提升，並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因此自上市起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毋須就僱主批出之大部分項目支付履約保證之現金抵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支付之現金抵押約為700,000港元；撥作上述用途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00,000港元。考慮到未來項目所需履約保證減少及本集團策略業務發展所需之資本資源，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並將餘下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3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本集團日後發展（主要專注將業務於垂直擴充至物業發展範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公司

之3.5%權益，其為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一項地產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項地產將重新發展為一幢多層商住樓宇。本集團對香港物業市場前景仍然樂觀，並將積極尋找可行之物業發展機會，從而充分利用上市所得款項，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可使本集團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